

議程項目 5

第 16 條申請

[公開會議(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)]

A/SK-TMT/84 擬在劃為「綠化地帶」的西貢浪徑第216約多個地段  
關設康體文娛場所(高爾夫球推桿場)連附屬設施，  
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及挖土工程  
(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 
第A/SK-TMT/84A號)

---

簡介和提問部分

30. 高級城市規劃師／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借助一些圖則，按文件詳載的內容，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、擬議用途、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，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。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。

31.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。

商議部分

32. 經商議後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，理由如下：

「(a) 擬議發展不符合「綠化地帶」的規劃意向，有關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，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，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。申請書內並無有力的規劃理據，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；以及

(b) 擬議發展不符合有關「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提出的規劃申請」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10，因為這宗申請並不涉及任何特殊情況，亦沒有有力的規劃理據支持；擬議發展並不符合指定作集水地區的地點的發展管制和限制規定；以及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及挖土和填土工程與附近地區協調，

以及不會對申請地點及附近地區的供水、排污、排水、環境、交通及景觀造成不良影響。」